

澎湖縣 115 年度家戶石綿建材廢棄物補助計畫

115 年 8 月 3 日公告

一、緣起

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石綿建材，並使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建材廢棄物能妥善清理，避免石綿廢棄物於清理過程飛散危害人體健康。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特定本補助計畫，委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陞公司)辦理，以協助家戶清除及處理石綿廢棄物降低石綿危害人體之疑慮。

二、計畫內容

本縣民眾(不含事業單位)家中如有欲汰換之戶外石綿建材可向本局申請，經書面及現場審核核准後，民眾應自行(或雇工)拆除，並將石綿廢棄物密封妥善包覆，後續由本局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於本局指定時間協助清除及處理石綿廢棄物。

三、計畫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或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四、申請資格

(一)建材類型：符合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附表所列之波形石綿瓦、波形石綿浪板等可能含有石綿成分之材料(示意圖如下)、自行委託檢測認定或其它本局認定。



(二)建築物類型：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事業建築物

1. 住宅。
2. 農業設施：個人飼養家畜、家禽未達畜牧場登記規模。
3. 寺廟、教堂等宗教場所。
4. 學校、農會相關建築物。
5. 其他經本局認定者。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附件 1-3）提出申請：

1.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案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 建物或土地登記謄本/權狀影本。
4. 切結書。
5. 委託書（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則免）。
6.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二)本計畫採紙本申請，申請人填寫完上述文件（附件 1-3），可通知本局現場審查及繳交，或將申請文件親送至本局或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局（地址：885 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 6-1 號）。

(三)請自行預留郵寄時間，並以本局實際收件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審核方式

(一)申請受理後本局將進行書面及現場審查，審查資格不符者，本局得退件駁回申請。

(二)應提表單文件經書面審查資料欠缺者，本局將通知申請者補正。

(三)本局完成書面審查後，將派人至現場審查，以確認拆除石綿瓦/浪板

範圍、數量與申請資料之一致性，若申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一致者應補正資料。

(四)申請案件經書面及現場審查均符合資格者，申請人需自行（或雇工）拆除石綿建材並妥善密封包裝廢棄物，本局將指定時間協助清除。

(五)經本局審核通過並通知後，超過2個月未完成拆除者，本局將駁回其申請。

七、清運方式

(一)拆除作業完成後，申請人應通知本局辦理第二次現場查核，確認石綿廢棄物已完成拆除、妥善包裝，並確保未混雜其他廢棄物。

(二)若於清運作業時發現石綿廢棄物混有其他廢棄物，本局委託廠商得拒絕清運，並通知申請人完成分類後，再另行安排清運時間。

八、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由本局委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二)拆除行為應符合建築法、廢棄物清法或其它法規相關規定。

(三)本計畫申請建材及建築物類型應符合申請資格，如有不實或違反法令規定情形，應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責任及所生費用。

(四)申請人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本局將撤銷其申請資格。

(五)本計畫貯存及清除時不得混入非屬石綿建材廢棄物（波形石綿瓦、波形石綿浪板）；如有混入其它廢棄物，則不予補助清除處理。

(六)本計畫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原則予以補助；如現場審查或清除時，有不符補助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不予補助。

(七)本局保留修改本補助計畫之權利，修正補助計畫將於行前公告，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時，即視為同意並接受本補助計畫之規範，如有爭議，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九、聯繫窗口

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921-1170；0983-388-037 莊小姐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6)922-1778#202 廖先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

附件 1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案申請表(1/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基本資料	申請人/管理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建物概要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地號			
	建築物類型	☐ 住宅 ☐ 個人飼養家畜、家禽未達畜牧場登記規模之建物 ☐ 寺廟、教堂等宗教場所 ☐ 學校、農會相關用途建築物 ☐ 其他：		
	石綿瓦狀態	☐ 已拆除 ☐ 未拆除		
	石綿瓦種類	☐ 波形石綿瓦 ☐ 波形石綿浪板		
	石綿建材面積	預估 m ²		
施工作業	拆除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施工方式	☐ 自行施工或僱工 ☐ 委託施工（請填寫委託施工廠商資訊）		
	施工廠商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案申請表(2/2)

檢 附 文 件	應檢附之文件（已隨申請表檢附請打勾）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如管理單位申請者免附） ☐建物登記謄本/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權狀影本 ☐石綿建材建築物外觀現場照片 ☐切結書 ☐寺廟、教堂、學校或農會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 ☐已停工、歇業或關廠（場）之事業建築物，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同意註銷、撤銷或廢止事業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 非建物/土地所有權人親自辦理應檢附（如為本人申請則免）： ☐委託書	
	如有以下文件可一併檢附供審查判定：（如無則免） ☐含石綿建材採購佐證資料 ☐含石綿建材檢測報告 ☐其他建築物佐證資料 （已隨申請表檢附請打勾）	
1.拆除及重建行為應符合建築法規定辦理。 2.本補助申請案建材及建築物類型符合補助範疇，如有不實或違反法令規定情形，本人願負相關賠償責任。 3.若為公有地私有建築物請檢附相關資料。 4.本補助貯存及清除時不得混入非屬石綿建材廢棄物（波形石綿瓦、波形石綿浪板）；如有混入其它廢棄物，則不予補助清除處理。 5.本補助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原則予以補助；如現場審查或清除時，有不符補助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不予補助。		
用 印 欄	申請人/管理單位 或受委託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簽章）申請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案，如尚有涉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本人自願承擔相關責任，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本人已知悉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案，貯存及清除時不得混入非屬石綿建材廢棄物（波形石綿瓦、波形石綿浪板）；如有混入其它廢棄物，則不予補助清除處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本申請案件築物位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坐落於 段 小段 地號)。

此致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申請案，茲委託_____代為申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建築物位於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坐落於 段 小段 地號）。

委託人

姓名：_____（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_____（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